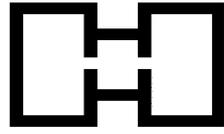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大幅下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業績下跌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環球股票市場放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大幅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6,1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環球經濟不穩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邊際利潤均下跌。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